

中国矿业大学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中矿大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研字[2026]01 号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和工作程序，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中矿大学生字〔2026〕8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评定细则适用对象为档案转入学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的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及深地工程智能建造与健康运维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博士生（不包括国家专项计划）。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各学科分别评定，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研究生学费和生活费。

第二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

硕士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100%，博士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100%，各等级奖学金比例和额度按学校规定执行。

表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及标准如下：

等级	比例	额度（万元/生）
一等	30%	1.8
二等	70%	1.2

表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及标准如下：

等级	比例	额度（万元/生）
一等	20%	0.9
二等	30%	0.6

三等	50%	0.4
----	-----	-----

学校规定，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但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按照不同录取方式及专业，等比例以初试成绩与复试的综合成绩排序，第二、三学年以总分按照不同专业等比例排序；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按照复试成绩统一排序，第二至四学年分年级以总分统一排序，直博生第五学年与下一级博四研究生一同排序。

学业奖学金评定在每年9月份进行。测评总分计算如下：

总分=上一年度学业等级分+课程成绩分+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分+课外科技竞赛分+社会工作分

第五条 学业等级分

第二学年按照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等级换算学业等级分；第三学年按照第二学年的学业奖学金等级换算等级分。

学业奖学金等级分：一等1分，二等0.5分。

第六条 课程成绩分（截止至评奖时间，入学以来的累计成绩）

课程成绩按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进行计分。包括基础类必修课、专业类必修课和公共类必修课三类学位课程的平均成绩，该分值仅在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中考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M = \frac{\sum_{i=1}^N r_i S_i}{\sum_{i=1}^N r_i}$$

其中：M——必修课平均成绩 N——必修课门数

S_i ——第*i*门必修课成绩 r_i ——第*i*门必修课学分

课程成绩分=必修课程平均成绩M*10%

第七条 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

(1) 学术论文

研究生发表论文计分标准如表 3 所示:

表 3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类别		每篇计分标准
SCI 收录期刊论文	中科院大区一区	20
	中科院大区二区	15
	中科院大区三、四区	8
一级学会主办的力学、土木工程、工程管理领域的中文期刊		10
EI 收录期刊论文		4
核心期刊论文		2

有关学术论文计分说明:

- ① 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且本人或导师为通讯作者按 80%计,其余不计分),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属于本专业学科领域。
- ② 一级学会主办的力学、土木工程、工程管理领域的中文期刊系指力学学报、土木工程学报、岩土工程学报、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建筑结构学报、管理工程学报。
- ③ 在《Electronic Journal of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等类似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认可为申请奖学金的学术成果。
- ④ 在收取高额版面费、无规范出版量的期刊(包含 MDPI 与 Hindawi 等开源 SCI 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认可申请奖学金的学术成果。
- ⑤ 在学报增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且被 SCI 或 EI 收录,按 50%计分。
- ⑥ SCI 和 EI 会议论文均不计分,但由会议组织并在正式期刊上发表的专刊论文按 100%计分。
- ⑦ 同一篇论文获多种奖励按最高奖计算分值,已计算过分值的论文再次获更高类别只计算分值的差额部分。
- ⑧ 核心期刊以中国矿业大学人事处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2) 发明专利

研究生参与科技发明计分标准如表 4 所示:

表 4 发明专利计分标准

专利发明	分值
已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6
已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6

备注: 专利发明必须是与本专业学科领域相关的授权专利, 专利权人必须是中国矿业大学。在申请及授权时的专利本人为第一作者, 按 100% 计分; 在申请及授权时的专利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按 80%; 在申请时排在前三作者, 授权时更改为本人为第一作者, 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均按 50% 计分; 在申请时姓名排在第三作者以后, 授权时更改为本人为第一作者, 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不计分; 其他不计分。

(3) 江苏省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

评审当年, 研究生申请江苏省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并获得资助的计分标准如表 5 所示:

表 5 江苏省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计分标准

创新计划项目	分值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	4
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	4

备注: 江苏省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必须是自己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 参与者不加分。

第八条 课外科技竞赛

研究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分标准如表 6 所示:

表 6 参加科技竞赛活动计分标准

类别 \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	8	4	2
省级	4	2	1

校、市级	2	1	0.5
------	---	---	-----

有关科技竞赛计分说明:

① 科技竞赛获奖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如教育部代表国家、教育厅代表省政府等）颁发的证书为依据确定相应等级。除中国矿业大学发布的学科竞赛定级名单以外的学会、协会等部门组织的活动，根据其上级主管部门所对应等级降一级确认。

② 国家级奖励不分排名次序，只要有获奖证书即全额计分。

③ 省部级获奖排前 5 名并有获奖证书的全额计分，排名第 5 名以后且有获奖证书按总分值的 50% 计分。

④ 厅局级和校级课外科技竞赛获一等奖排前 3 名并有获奖证书全额计分，排名第 3 名以后并有获奖证书按总分值的 50% 计分；二等奖排名第 1 并有获奖证书全额计分，排名第 2-3 名并有获奖证书按总分值的 50% 计分；三等奖排名第 1 并有获奖证书全额计分。

⑤ 特等奖在相应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再增加 20%。

⑥ 学院 01 号文件认定的 17 项赛事按照同等级别奖励的 1.5 倍计算加分。

⑦ 同一成果在未大幅改动的情况下，参与多项奖项并获奖，按照最高分数计算。

第九条 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主要考核研究生的社会任职参与情况，计分标准如表 7 所示。

表 7 社会工作计分标准

研究生干部类别	分值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院党员工作站主席团成员，院研究生自管会主任团成员，院研究生团总支副书记，校团委学生副书记	3
校、院研究生会部长团成员，校、院党员工作站部长团成员，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院研究生团总支委员	2
校、院研究生会干事，校、院党员工作站干事，班级和团支部委员，党支部委员，院研究生自管会干事	1

有关社会工作计分说明:

① 学生干部在学年终考核时，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 30%，并按照分值*1.2 计算，考核合格无比例限制，按照分值*1.0 计算，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加分；

② 学生干部任期不满一年的，考核结果最高定为合格；

③ 在不同部门担任 2 个及以上职务者，如所有职务均考核优秀，则按照最高职务优秀分值*1.5 最终计算；如均考核合格以上，则按照最高分值计算；如有职务考核不合格，只按照考核合格职务分值计算；

④ 各类学生干部因工作失误给学院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经奖学金评议小组讨论，可视情况对其追责，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社会工作项目零分、负分、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

⑤ 学生担任除表格中列出的其他社会工作职务的，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给出名单及加分分数，并由奖学金评议小组讨论认定。

⑥ 各类学生干部为学校学院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经奖学金评议小组讨论，可增加其社会工作项目分数，但最高不超过 3 分。

第四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

第十条 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安排在复试录取时进行，评定时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入学前的学习或工作表现、研究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及潜在的科研素质等。硕博连读学生与公开招考的学生一起参加第一年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十一条 评定程序

1. 个人申请。除一年级外，其他年级研究生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结合自己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实际情况，填报个人申请表及申请的学业奖学金等级。

2. 学院评定。学院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任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主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管理人员、学生代表 2—3 人任委员。负责本单位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评审，并在学院、实验室内公示。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工处。

学院党委对评审委员会工作进行监督。

3. 学工处核准。学工处根据学业奖学金的总比例和额度，核准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名单。

第五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中矿大学生字〔2026〕8号）文件精神执行。经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核准后，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后，其学业奖学金按录取时确定的等级和标准发放。

第十四条 申请休学的，休学期间停发奖学金。研究生复学后，根据休学的具体情况续发或重新评定学业奖学金。

第十五条 参评学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如发放年度内出现的，停发学业奖学金：

- （一）中途退学的；
- （二）档案未按时转入学校的；
- （三）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的；
-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缴清学费的；
- （五）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行为不当，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的；
- （七）有两门及以上学位课程未获得学分的；
- （八）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受到各级纪律处分的（包括院级）。
- （九）给学院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带来阻力，造成负面影响的。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的基本学制（硕士3年，博士4年，直博生5年）发放。

第十七条 各类成果材料统计时间为上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

31 日。

第十八条 已发表的论文要求提供论文发表的期刊封面及论文正文首页扫描件。获奖、专利等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需出具检索证明扫描件，其他要求有相关证明文件。学制期限内，毕业班学生 SCI、EI 源刊论文以及录用证明同样有效。

第十九条 对于本校在读以本硕博、直博及保研方式录取的学生，入学当年度原则上给予二等及以上的新生学业奖学金。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异议申诉

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研究生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工处提出申诉，经学工处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长批准，通知研究生本人和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此意见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其他年级学生继续使用《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研字〔2014〕10 号）和《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研字〔2016〕11 号）。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中国矿业大学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